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928號

原　　告　謝育霖

被　　告　楊彥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巨富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樹木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周家德

郭武銓

彭啟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6,185元，及均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4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6,1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楊彥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楊彥彤於114年6月13日3時45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前，於倒車過程中疏未注意後方情況，致撞擊原告，原告因此受有左側近端腓骨骨折之傷害，又發生上開事故時，楊彥彤係受僱於被告巨富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巨富公司）且係執行職務中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及輔具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、看護費63,000元、交通

費4,800元、後續治療與復健費30,000元、精神痛苦之慰撫金350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77,800元，及均自本院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楊彥彤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㈠楊彥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㈡巨富公司：不爭執事故發生時楊彥彤係受僱於巨富公司且係執行職務中，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而言：1.醫療及輔具費用原告僅提出3,185元之醫療單據、10,000元之膝支架收據，其他未提出證據；2.看護費63,000元應以每日1,200元計算；3.交通費並無單據；4.後續治療及復健費用全無證據；5.精神慰撫金過高，且本件事故發生，原告亦有逆向違規停車、停車未靠緊路邊之過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、第18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楊彥彤於上開原告主張之時、地，倒車未注意後方情形，致撞擊原告，原告因此受有左側近端腓骨骨折之傷害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初判表、診斷證明書為證，本院復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取交通事故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信真實。又巨富公司已表明不爭執發生事故時，楊彥彤係受僱於巨富公司並係執行職務中，故原告本於上開民法規定，訴請被告連帶賠償所受損害，自有理由。

五、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損害項目及金額，說明如下：

㈠醫療費用及輔具費用30,000元：

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醫療費用及輔具費用30,000元等語，然查，依原告所提雙和醫院醫療單據所示，其僅支出就醫費用3,185元，加計原告所提購買膝支架之10,000元單據，其所得請求之金額即為13,185元，逾此範圍請求，當無理由。

㈡看護費63,000元：

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，需專人照顧6周即42日一事，有原告提出之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，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勢及斟酌市場行情，認其主張每日看護費以1,500元計算，尚屬合理，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看護費63,000元，當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交通費4,800元：

原告此部分請求，經巨富公司否認，且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故其請求為無理由。

㈣後續治療與復健費30,000元：

原告此部分請求，經巨富公司否認，且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故其請求為無理由。

㈤精神痛苦之慰撫金350,000元：

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，以酌定相當之數額。本院審酌原告、楊彥彤之學經歷、卷附財產所得資料，兼衡以楊彥彤侵害原告身體法益之過失行為態樣及程度、原告所受精神之痛苦、巨富公司為營利法人等一切情事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50,000元，尚屬過高，應酌減為130,000元，方屬合理。

㈥基上說明，本件原告所受損害總額為206,185元（計算式：13,185元＋63,000元＋130,000元＝206,185元）。

六、巨富公司雖抗辯原告就本件事故有違規逆向停車、停車未緊靠路邊之過失，故應依與有過失法則減輕賠償責任云云。然查，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原告已自其所駕駛、停放之車輛下車

等情，已據楊彥彤、原告於警詢時陳述明確，故依事故發生時之情形，原告已下車成為行人，並行經楊彥彤所駕汽車之後方。原告停放車輛之情形為何，縱有違反交通法規，亦與本件事故欠缺相當因果關係，是巨富公司上開抗辯，尚非可採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6,185元，及均自本院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楊彥彤之翌日即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另依職權及巨富公司聲請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